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周建和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新卫先生、宋二祥先生、高平均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立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2,881,484 元变更为 97,175,31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2,881,484 股变更为 97,175,31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结合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董事会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待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相关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中岩大地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中岩大地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中岩大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对中岩大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93,828 股新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93,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1,852.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88,35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497.4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293,8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42,619,669.4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2,881,484 元变更为 97,175,31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2,881,484 股变更为 97,175,312 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93,828 股,该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岩大地”,股票代码 00300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97,175,3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97,175,3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如持有公司股份,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